附件2

不通过验收的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核级特种钢精线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中试 |
| 合同编号 | 2020GACA0402 | 负责人 | 张瑞杰 |
| 验收地点 | 柳城县鼎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| 验收时间 | 2022-11-18 |
| 验收主持单位 | 柳州市智能制造科技服务中心 | 验收结论 | 不通过验收 |
| 完成单位 | 柳城县鼎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|
| 专家验 收 意 见 | 2022年11月18日，受柳州市科学技术局的委托，柳州市智能制造科技服务中心组织成立专家组，在柳城县鼎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其承担的“核级特种钢精线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中试”项目（合同编号：2020GACA0402）进行会议验收。专家组基于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、技术总结、其他佐证材料及项目组对验收材料真实性的承诺，听取了项目完成情况汇报，认真审阅了验收材料，勘验了现场，经质询、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1、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齐全，符合验收要求。2、项目要求至少研究开发出1项核级特种钢新产品。承担单位提供了型号ER410和ER430两种牌号的产品，但无证据证明以上两种牌号达到了核级特种钢的要求；提供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，无检验资质标志，产品名称无材料牌号，抗拉强度和伸长率的检测数据与验收材料提供的数据不一致。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已研究开发出1项核级特种钢新产品。项目要求生产工艺可生产规格为Φ5.0~20mm的核级特种钢线材；最高轧制成型速度不低于70m/s；1中成型机组的入口咬入速度达到0.2m/s；最小间隙时间15.0s；实现产品下线即可满足用户拉拔冷镦性能要求，实现成型与热处理连续生产。现场勘查未看到轧制生产线，询问项目承担单位陪同人员称未建成，无证据证明已完成约定的要求。项目要求完成冷顶段实验以及材料硬度检测等能力建设。现场勘查未见到冷顶锻试验设备及材料硬度检测设备，无证据证明已完成约定的要求。3、项目在执行期内生产产品20079.45吨，销售收入金额9569.92万元，完成考核指标。4、项目已申请发明专利2件，实用新型专利2件，完成了考核指标；发表论文1篇（论文发表时间超过了结题时间）。5、项目科技经费70万元按时拨付到位，已使用的69.07万元符合科技经费管理相关规定，结余0.93万元。综上所述，项目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考核指标，拨付的科技经费未能全部支出，不符合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》（柳科规〔2021〕1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“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任务90%以上（含本数）”、第二十六条第（二）款“项目总投资足额到位并支出90%以上（含本数），且拨付的科技经费已全部支出并合规使用”通过验收之规定，专家组不同意通过验收。 |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|  |
| --- |
| 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 |